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457)

34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飛宏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善件事項之目的，在本善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給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假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部(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舉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暨一一〇年度營運展望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3. 110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〇九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2. 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15日起至110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11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10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
 地點：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部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3聯：親至股東會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席

340 飛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0年6月16日

※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 電話：(02)6636-5566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益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	(02)2592-6278	新竹市北區和福街3號(北大路鬍鬚張旁邊巷子)	(03)523-6082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 路易莎旁)	(02)2542-9368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331-8844
	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22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對面)	(02)2336-3999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80巷14號(鴻睿商行)	(02)2763-2710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中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翰銘門窗)	(04)720-1027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二段全家便利商店斜對面)	(04)834-4546
	台北市文山區景明街1號(興隆路一段隆美窗簾對面)	(02)2935-5555	南投市彰南路一段1078號(南投國小對面)	(04)2222-366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29巷9號1樓	0955-020-407	嘉義市東區成仁街273號(靠近林森西路)	(05)276-6189
	新北市板橋區自由路3號(原柯達斜對面)	(02)2250-0199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7之1號(南記鎖匙刻印行)	(02)2913-3480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樂利國小旁)	(02)2265-5723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50元商品卡。(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0年5月14日起至6月10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0年5月14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2457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0年5月15日至6月13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0年6月16日起至6月18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本行公告之委託書格式填妥，並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行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行代理部。
- 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行代理部。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行代理部。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行代理部。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行代理部。
-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本行代理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〇九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 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340 飛宏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1聯

第2聯

第3聯